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新友谊医院业绩补偿事项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业绩未达承诺业绩，子公司原始股东定向回购新友谊医院 84.49% 股权，回购价格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确定，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


2021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

2021年6月9日